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xok-yfqy-srj

拾、討論事項

一、「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冠廷提議、尤 理事長美女交議:113年「第32期律師職 前訓練計畫」及「第32期律師職前訓練 課程」…等,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於113年2月3日 上午9:00召開第2屆第2次「律師 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劉冠 廷執行長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教務交流與座談、綜合座談原編 列經費為每小時600元,調整為 2,000元,其餘依劉執行長口頭報 告「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 決議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 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 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林俊宏常務理事為「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洪明儒理 事為該會董事,故迴避討論。

說明:

- (一)審查準則如附件15。
- (二)審查委員為黃幼蘭副理事長、吳 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徐 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執行 長(本件為陳奕廷前執行長)。
- (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 會」來函如附件16。
-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17,請討 論案。
-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即同意報 請法務部核定「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得為學習律師第 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 體。
- 三、「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名選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

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 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 選舉。」。

- (二)本會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決議推舉紀前理事長亙彥為 第3屆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三)紀召集人提名辛佩羿律師、羅婉 婷律師、葉禮榕律師、張淑美律 師、何崇民律師、李汶宜律師、 林忠熙律師、黃馨慧律師及台北 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院長, 擔任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委員名單;「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名單,如附件18,請討論案。

決議: 照案涌過。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事務委員會」等66個委員會提出113年工作計畫, 如附件19,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請尚未提出工作計畫之7個委員會 儘速提出。
- 六、「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 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充實律 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經 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與「元 照出版公司」就購買月旦講座事宜重新

議價,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自110年12月1日起與「元照 出版公司」治購月旦講座50堂, 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111年 12月31日到期前,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決議新選50堂課續期一年。 112年12月31日到期後已先暫 停。
- (二)「元照出版公司」新報價如附件 20。

決議:

- (一)授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 人洪明儒理事於50萬金額內再與 「元照出版公司」洽談適合本會 之方案。
- (二)相關細節,包括觀看數據(人 次)分析等,授權洪明儒理事、 吳梓生常理、林仲豪常理、李文 中監事會召集人另外討論。
-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薦113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說明:

(一)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 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 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 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 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 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 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 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 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 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 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 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 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 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止。」

-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1月12 日律覆文字第1050000063號函, 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 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 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 執行秘書等人選。
- (三)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2至5條 規定,參附件21。
- (四)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22。

- (五)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113年1 月12日以電子郵件預告討論事項 推薦人選案,且提醒務必徵詢被 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 【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 相關簡歷如附件23。
- (六)【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推 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 24。

決議:推薦如下: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關維忠、林孟 毅、廖郁晴、林仲豪、莊雯琇、 鄭婷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 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 授。

(二)律師徽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許美麗、張淑美、吳莉 鴦、鍾元珧、陳琪苗、黃奉彬、 林彥百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饒斯棋、吳梓 生、林詩梅、許雅芬、邱麗妃、 王永森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薛智仁教授、顏榕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曾文杞、林仕訪、張績寶、洪國勛、黃雅萍、蘇俊誠、

鄧湘全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第7屆司法院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 人」,應推9人,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官法第7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 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 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 師代表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 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 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 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 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 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 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 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 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 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 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 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 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 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 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 無效。

第5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 (三)本會已於113年1月8日以律聯字 第113019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 於1月30日前推薦3名以下律師; 於1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 監事可以四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俾憑辦理。
- (四)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如下:(簡歷如附件25)
 - 1.何志揚律師(盧世欽副理事長、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理事、楊銷樺監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蕭芳芳當然理事連署推薦;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 2.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
 - 3.王彩又律師(桃園、新竹、苗 栗、官蘭律師公會推薦)
 - 4.洪偉勝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5.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 薦)

以上,由於未滿9人,依說明二之 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理 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 足。

- (五)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 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 順序排列。
- 決議:照案通過。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及 理監事聯署推薦之候選人總額未 達9人,本會推舉陳澤嘉律師、邵 瓊慧律師、許正次律師、吳俊達 律師為候選人合計9名,據以函復 「司法院」。
-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 選第7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 3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設明:
 - (一)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7、9 條規定:

第7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 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 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 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 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 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 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 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 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 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 人當場抽簽決定先後順序;候選 人未在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 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 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 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 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 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 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 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 處建議暫定於113年5月18日辦理 裝寄選票作業、5月19日交寄,並 建議於6月14日上午9:30開票。)

- 決議:監事會推派謝以涵監事、楊銷樺 監事、戴愛芬監事;理事會推派 黃文皇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 楊瓊雅當然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 作。
-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 選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 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3名)人 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 論案。

說明:

(一)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基隆——游開雄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徐建弘律師、台中&彰化&南投——李慶松

律師、高雄——周元培、台北— (1)范瑞華律師(2)林光彥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26。

- (二)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 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 推薦如下:高雄——郭清寶律師、 桃園&新竹&苗栗&宜蘭——曾文杞 律師、台中&彰化&南投——盧永 盛律師、台北——(1)林俊宏律師 (2)鄭凱鴻律師、屏東——李靜怡律 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 張如附件27。
- (三)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 致,建議擬於113年5月18日辦理 裝寄選票作業、5月19日交寄,並 建議於6月14日上午9:30開票。
- (四)有關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 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 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號次授權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於 會後抽簽。
- (二)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 號次:1.徐建弘2.林光彥3.游開雄 4.周元培5.范瑞華6.李慶松;第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 號次:1.鄭凱鴻2.郭清寶3.曾文杞 4.林俊宏5.李靜怡6.盧永盛。
- 十一、「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主委劍 非、「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 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委承蔭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2所 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 為告訴代理人,不當干預人民之訴訟 權與造成代行告訴制度公益無法有效 達成,建議建請司法院研議修法刪除 不當限制,以為法令之革新,並臻犯 罪被害人之訴訟權暨法律權益保障, 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提出法律意見書,如附 件28。

決議: 照案通過。(另建請三位提議 主委參考是否從限制律師工作 權角度論述)

十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 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委託台 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 「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 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國民法官法施行迄今已一年, 目前除了本會及其他律師團體 曾辦理之相關課程及參考資料 外,以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 盟刻正邀集部分律師就國民法 官案件之死刑辯護,邀集律師 撰寫死刑案件辯護手冊並預計 於明年出版外,本會會員如擬 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尚無完整 資料可供參考。
- (二)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

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 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29。

- (三)就計畫預算經費部分,有關稿費以1字5元計算、以及蒐集模擬審判相關書狀、簡報稿件等授權費之金額,建議本會再與受託研究之顏榕助理教授議價。
- (四)另建議本「國民法官辯護手冊」之審稿、驗收,應有具國民法官案件辯護經驗之律師參與。
- 決議:由於本件為第一件委託研究 案,由黃任顯主委、林俊宏常 理、張志朋當然理事、蘇若龍當 然理事組成專案小組,除參考 北律委外研究案經驗外,就委 託案計畫書各細項科目更加細 緻化調整與說明,並與顏榕教 授就費用、具體時程部分釐清 後再提會討論。(為爭取時間可 於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
- 十三、「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 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設計 交互詰問問卷,建議廣發予全體會員 填寫並蒐集回覆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為調查 各地會員擔任辯護人時,於各 法院刑事訴訟程序落實交互詰 問之具體狀況,並探究各地會 員實行交互詰問將面臨之困 境,乃提出交互詰問實施狀況

之間券如附件30。

(二)此問卷調查之結果,可作為本 會瞭解會員需求、爭取會員應 有之執業權益,及供未來教育 訓練課程規劃參酌。更可作為 學術研究者瞭解交互詰問制度 實施迄今之成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四、林副秘書長陣蒼提議、尤理事長美女 交議:有關本會112年財務報表是否比 照110、111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 請討論案。

> 說明:原受託查核110及111年之會計 師事務所提供報價單如附件 47。

> 決議:112年財務報表比照110、111 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

十五、「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 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組 團至國外交流,團體補助款部分建議 予以提高,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 決議1.組團參訪亞洲地區,補 助參加律師每人10,000元;歐 美地區,補助參加律師每人 20,000元。每團另補助其他團 體支出10萬元,以20人為上 限,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 2.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 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 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 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每團補助10萬部分係全聯會時期之金額,惟疫情後恢復國際交流發現通貨膨漲、物價齊揚,包括餐食、巴士價格都漲價非常多,故建議調整上限為20萬元(實報實銷)。

決議:

- (一)團體支出補助調整上限為20萬 元。
- (二)授權秘書處擬定出國參訪補助 辦法後提會討論。
- 十六、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3年春節 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 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辦理,即發給1.5個月薪 給。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 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 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 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對 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 「顧問律師」之情形,可能涉及律師 法第24條第4項、第25條第1項、第2 項、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等 規定,是否發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 員留意相關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第2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 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如附件42 辦理。

- (二)草擬函文如附件43。
- (三)有關律師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是 否有修法之必要,建請轉律師 法研修小組研議。

決議:

- (一)提醒之函文,刪除「管理顧問 公司」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 (二)「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授權 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辦 理公聽會,集思廣益,交換意 見。
- 十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 委瑞華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 於本會會員未設「律師」/「法律」事 務所,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 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除 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 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 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 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 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 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同 法第48條1項規定:「律師事務 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 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 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 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 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參酌 上開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 律師外,律師應設一「律師」或 「法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

- (二)目前會員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 者約有5百餘位。
- (三)又約有3百餘位之會員所填寫留 存之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 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 「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 所」或「地政事務所」等。
- (四)針對上開未設立含尚未提供事務所資料之會員,及提供名稱等與律師法規定不符者,本會各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儘速通知 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之會員 限期補正(併同「法務部」112. 12.25法檢字第11200646190號 函)。
- (二)就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 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 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 政事務所」等,請律師法研修小 組研究相關法律效果。

【以下議案因時間關係不及討論,留待下次 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 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蔣昕 佑律師函詢律師法24條第4項適用疑義 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第1屆移交會務。
-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112年9月6日第7次委員會會議 通過意見書,如附件32。
- (三)本會於112年12月12日收受

- 「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文如附件33。為此,「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月10日第11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本件,會議紀錄同附件9。
- (四)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24條 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 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 「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 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 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 務部」書函,略以「有關台北律師公 會函詢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之適用疑 義,請本會提供意見供參」,如附件 34,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5。
- (二)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24條 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 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 「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 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 廿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 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儀 文律師函詢「律師推廣業務及律師倫 理規範適用疑問」如附件36,請討論 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7。

廿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 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 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 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釋疑,如附件 3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意見書如附件39。

廿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 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大 成台灣法律事務所」曾國龍律師、許 嘉芬律師函詢個案律師法、律師倫理 規範中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疑 義,如附件40,請討論案。

意見書如附件41。

廿四、「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 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託地方 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 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 如附件44,請討論案。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 **址雷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 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 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 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